**经济管理学院关于选派2019-2020学年秋季学期赴韩国翰林大学**

**交流学习的通知**

各同学：

根据我校与韩国翰林大学交换生协议，以及对方学校确定的当年接收计划，现就2019-2020学年秋季学期赴韩国翰林大学交流学习的选拔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申请条件：**

1. 我院在读2017、2018级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生；

2. 完成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，无不及格，平均绩点≥3.0；

3.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 （1）韩语：TOPIK 2级及以上；

（2）英语: TOEFL iBT ≥ 64分；或者 IELTS 5.0及以上； 或者 TOEIC ≥700分；

（3）推荐信；

4. 综合素质良好，诚实守信，身心健康；

5. 具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；

6. 学生和家长应承诺有能力承担在境外学习期间的住宿费、生活费用等。

**二、名额：10名（全校）**

**三、交流学习概况：**

1. 交流学习方式：主要是课程学习，学习时间为一学期（2019年9-12月）。

2. 学习计划及课程：一般每学期应修16—20学分，学生需在学院指导下选修韩国翰林大学课程，返校后根据我校教学计划，由学院组织学分认定，成绩可申请录入我校URP综合教务管理系统。

学生返校后在学院指导下，根据韩方所修课程的内容，专业类课程与我校专业必修课程相同或相近的，可按我校专业必修课认定；专业类课程在我校无相同或相似的课程对应的，可按我校专业选修课认定；非专业课程可按综合选修课（创新类除外）认定。

4. 学籍管理：

（1）交流期间，学生不在我校报到注册，保留我校学籍；

（2）在韩学习结束后申请恢复学籍，办理注册等；

（3）凭韩方学校出具的成绩证明原件和英文成绩证明，根据我校相关规定进行学分认定和成绩录入。

5. 费用：免交韩国翰林大学学费，在韩期间住宿费、生活费等自理。需向上海海洋大学交纳相应学期学费。

注意：我校一旦推荐至境外学校的学生不得随意放弃，以免影响学校后续合作。

**四、材料提交：**

1. 纸质材料：

（1）《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申请表》（需家长签字同意，需辅导员操行评定处签字知晓）

（2）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（提交时验明原件）

（3）成绩单

（4）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申请表

2. 电子材料：附件2 2019-2020学年秋季学期赴韩国翰林大学交流学习学院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

请各位同学于2019年3月22日14:00前将以上纸质报名材料提交至学院219 办公室，电子材料发送至ylwang@shou.edu.cn（王老师61900862）**。**

**五、说明：**

折算分相同条件下，2018级优先；如仍然有排名相同者，依次按CET6成绩、CET4成绩、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。学校按此排名进行审核、推荐、公示，未获推荐机会者作为替补。

附件1：韩国翰林大学材料

（亦可通过网址下载：

<http://gw.hallym.ac.kr/common/download.aspx?DownType=open&sUserID=iao22&file=id6095f941f699070e11>）

附件2：2019-2020学年秋季学期赴韩国翰林大学交流学习学院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

附件3：赴境外交流学生折算分计算表

附件4：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申请表

经济管理学院

2019年3月5日